



4.

董事會委任或罷免核數師，和處理核數師
不同意審核委任、辭任

的原因；

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